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備查文件.....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將會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有權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其後倘獲更新須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須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張遠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重選董事；(iii)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v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6,196,229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5,239,2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52,619,62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張遠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唐澤偉先生、鄭國寶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唐澤偉先生、鄭國寶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唐澤偉先生、鄭國寶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經修訂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逾九年。董事會相信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膺選連任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a)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按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數目最多不得超逾80,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首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3,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3,301,8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5,577,3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107,628,126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135,837,508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上述各項，(i)除經股東另行批准外，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之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ii)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

董事會函件

何獎勵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獎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257,056,202股股份，其中133,603,659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1,510,492份購股權已註銷，18,328,801份購股權已失效。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肯定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6,196,22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52,619,62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152,619,622股「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73,613,25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6,232,8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上市規則規定下，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b)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之定義）數目最多不得超逾66,578,998股，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之5%。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未獲更新。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儘管上述各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的獎勵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26,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8,596,03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2,266,800股獎勵股份因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發行紅股而經調整、18,15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及1,520,77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及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肯定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6,196,22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獎勵股份最多達76,309,81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於「已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為76,309,811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10%上限及／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30%總上限的獎勵股份。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的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5%)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透過綜合過往根據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之現有修訂，並提高管治本公司之靈活性。

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及行政事宜，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在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時，董事不得忽略可能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5%權益；
- 對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並無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委任及罷免核數師的限制及程序；
-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時，則須透過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
- 提供預設為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之期限，股東可於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董事人選通知。有關修訂能避免要將該股東大會押後舉行而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僅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 讓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暫停執行或放寬若干有關董事權益的細則條文，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有關董事權益的相關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根據開曼群島地址體系之變動及新郵政編碼之採納，更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

— 加入於開曼群島註銷登記以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登記之條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存在異常情況。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真誠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並截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可供查閱：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副本；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526,196,22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2,619,62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9.027	8.291
五月	9.000	8.200
六月	9.200	7.920
七月	8.460	6.440
八月	7.250	4.860
九月	6.740	5.650
十月	7.030	4.810
十一月	7.140	6.300
十二月	7.380	6.06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6.310	4.900
二月	6.050	5.040
三月	5.850	4.1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20	4.220

附註：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已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之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525,710,701	34.45%
霍東齡先生	1	544,254,111	35.66%
陳靜娜女士	2	544,254,111	35.66%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54,128,452	10.10%
張躍軍先生	3	154,128,452	10.10%
蔡輝妮女士	4	154,128,452	10.10%

附註：

1. 525,710,701股股份及1,285,186股股份分別由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由於霍東齡先生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所擁有合共526,995,887股股份之權益。
2.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544,254,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持有 Wise Logic 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Wise Logic所擁有之154,128,452股股份之權益。
4.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54,128,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8.27%
霍東齡先生	39.62%
陳靜娜女士	39.62%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22%
張躍軍先生	11.22%
蔡輝妮女士	11.22%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唐澤偉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唐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唐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工作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唐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個人持有4,438,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45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唐先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唐先生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67,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Filtronic Sigtek,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 L3 Communications (前為 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彼為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鄭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個人持有3,397,1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9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鄭先生。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52,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張遠見先生

張遠見先生，54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和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工作及無線接入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8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遠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遠見先生個人持有564,4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64,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張遠見先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張遠見先生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授出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亦被視作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遠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遠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遠見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71,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紹基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劉紹基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紹基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劉紹基先生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該等職位為止。劉紹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紹基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紹基先生授出可認購3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紹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紹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紹基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3,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5) 劉彩先生

劉彩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通信學會副主席以及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彩先生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彼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劉彩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彩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劉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劉彩先生授出可認購34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彩先生之薪酬為每月約17,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均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超逾九年。經考慮劉紹基先生的專業資格及於金融顧問界的豐富經驗及劉彩先生於電訊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作出具建設性的貢獻及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並應予以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與唐澤偉先生、鄭國寶先生、張遠見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各自有關的資料須予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港仙；
3. (a) 重選唐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國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遠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及挽留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的劉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上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可能授出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

- (1) 刪除大綱內第2段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加入下文新的第9段於大綱內：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利，於開曼群島註銷註冊及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註冊。」

本公司之細則

- (3) 刪除細則第2(1)條中「細則」的定義全文，並在細則第2(1)條中於「聯繫人」的定義前，加入下文「細則」的定義：

「**「細則」** 本細則現時的版本或不時有所增補、修改或替代之版本。」

- (4) 在細則第2(1)條中，於「股本」的定義前加入下文的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在細則第2(1)條中「本公司」定義內的「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字詞後加入「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的字詞。
- (6) 在細則第2(1)條中「普通決議」的定義刪除「「普通決議」」的字詞並以「「普通決議」」的字詞取代，並刪除「正式發出；」的字樣並以「正式發出。」的字詞取代。
- (7) 在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的定義刪除「「特別決議」」的字詞並以「「特別決議」」的字詞取代。
- (8) 在細則第2(1)條中，於「法規」的定義前加入下文的新定義：
- 「「主要股東」 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 (9) 修訂細則第10(a)條如下：
- (i) 於「代表)持有或以委任代表」的字詞前刪除「授權」的字詞並以「授權」的字詞取代；
- (ii) 於「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字詞前刪除「授權」的字詞並以「授權」的字詞取代；及
- (iii) 於細則第10(a)條末加入「及」的字詞。
- (10) 在細則第10(b)條中於「便有權」的字詞後刪除「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並在細則第10(b)條中刪除「；及」的字詞及以「。」的字詞取代。
- (11)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文並以「(c)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 (12) 在細則第23條中「十四」的字詞後加入「(14)」的字詞。
- (13) 在細則第55(2)條中「十二」的字詞後加入「(12)」的字詞。
- (14)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受本細則或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法團股東妥為授權代表所持有的每股繳足的股份均有一票；惟在催繳前已經繳足或入賬為已經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能被視為已繳足有關股份。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議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之職責有關者，藉此，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股東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或
 - (b)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及共同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

任何以股東的委任代表(或如果是法團股東，由其妥為授權代表)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該股東提出。」

- (15)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倘決議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將被視作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16)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的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會議的決議。」

- (17)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69.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 (18)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70.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 (19) 在細則第73條中「票數相等」的字詞後刪除「，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在細則第75(1)條：

- (i) 刪除「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 (ii) 刪除「由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及
- (iii) 在「或延會」的字詞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21) 在細則第80條：

- (i) 刪除首句句子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及(如在董事會要求下)其他據以簽署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該委託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或延會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致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送達地點，則送達致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及

- (ii) 刪除「或於該大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的字詞。

(22) 在細則第81條中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詞。

(23) 在細則第82條中「或延會，」的字詞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字詞。

(24) 刪除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任何本公司會議中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中為其代表，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其授權，則該授權須說明每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不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樣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中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25) 在細則第88條中刪除「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少於七(7)日，呈交該通知的期限將由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日結束」的字詞，並以「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翌日起計七(7)天內(或董事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不少於七(7)日的期限，即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7)日止)的字詞取代。

(26) 在細則第103(1)(iv)條末加入「或」的字詞。

(27) 刪除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以「(v)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28) 刪除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以「(2)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29) 刪除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以「(3) [特意刪除]」的字詞取代。

(30) 加入下文新細則第103A條：

「103A. 在公司法、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細則第100到103條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第100到103條的規定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31) 在細則第104(4)(iii)條中在「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的字詞後刪除「(聯名或個別或間接或間接)」的字詞，並以「(聯名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的字詞取代。

(32) 在細則第122條末加入下列字詞：

「儘管上文另有規定，就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33) 刪除細則第13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或從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34) 將細則第139條中「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的字詞改為「董事會可不時自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或」的字詞。

(35) 於細則第155(3)條末加入下列字詞：

「除非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否則本公司不能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在罷免其職務的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第10項特別決議案之第(1)及(2)分段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往作出之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以取代及免除現有本公司之大綱並即時生效。」
12. 「動議待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第10項特別決議案之第(3)至(35)分段所述全部建議作出之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往作出之所有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以取代及免除現有本公司之細則並即時生效。」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5及第7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6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